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0401 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劉副市長和然代） 紀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林委員惠芳、簡委員晏隆、戴委員瑀如、林委員昭吟、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周委員倩如、張委員錦麗、陳委員潤秋（林簡任技正惠萍代）、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葉主秘建能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吳淑芳、徐綺櫻、楊貴閔、陳瑤婷、許淑媛、李崇榕）、教育局（劉美蘭、仲志遠）、衛生局（劉佩伶、林郁青、陳靜茹）、勞工局（羅伊佑、呂昆霖、劉吉厚）、交通局（李詩棠、周映邑）、警察局（江章宏）、工務局（許雅惠）、文化局（翁玉琴）、體育處（徐瑋伶、蔡如雅）、新建工程處（黃宗文）、都市更新處（程靜如）、養護工程處（林建宇）、新莊區公所（陳邦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解除列管，惟請衛生局在網頁上提供高風險孕產婦院所資訊，另因「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多屬共通性服務，宜不區分適用障別，請修正服務資訊說明。
- 二、列管案號 2：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號 3：持續列管，對於淡水區北新路與 141 巷周邊有聲號誌運作不良情形，請交通局立即檢修，使恢復正常運作；另應訂有通案性管理維護 SOP，確保相關廠商確實設置及檢修。
- 四、列管案號 4：持續列管，為友善行動不便者，請交通局明確提供無障礙乘車班次及乘車類型等搭乘資訊，並規劃無障礙多元運輸方式，如：於山區不便運用低地板公車，可結合復康巴士及具升降設備之幸福巴士；高速公路尖峰時段可增開班次因應。另請通盤檢視現有公車無障礙設施情形，如：刷卡機是否便於視障者掌握、語音廣播與跑馬燈是

否確實播放乘車及到站資訊等，請改善相關軟硬體措施，並於後續採購新車時請併同檢視。

- 五、列管案號 5：持續列管，有關淡水浮動碼頭登船處，請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前完成無障礙場地修繕；對於順風船業登船公告限制身心障礙者須有陪伴者始得登船一節，避免因無規定船體須設置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安全之固定設施，致廠商要求身心障礙者登船須有陪伴者，此屬通案性問題，請交通局邀集另具管轄權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研商並取得共識後，再與 4 家相關船業者進行協商，以減少障礙者搭乘障礙。協商時可參考國內外類似案例處理情形及相關法令演進背景，如：早期曾限制身心障礙者不得獨自搭乘飛機。
- 六、列管案號 6：解除列管。
- 七、列管案號 7：解除列管，惟請新建工程處參考臺北市做法，不限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納入審查，並延邀身心障礙專家委員參與規劃設計圖審查機制之相關實施規範與期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八、列管案號 8：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44 位安置於非兒少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情形，含安置期間、原因及預後情況，並說明如何布建專業服務資源因應具特殊需求之兒少，以減輕安置機構照顧壓力，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

#### 肆、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有關衛生局：

1. 身心障礙鑑定將納入 D、E 碼作為評估障礙等級之指標，新北市各鑑定醫院準備情形如何？又今（110）年因疫情致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延長至年底，是否可於年底前完成鑑定？
2. 新北市是否評估訂定診所無障礙或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評比機制？以提高基層醫療服務可近性。

###### （二）有關社會局：

1. 有關社區居住服務量能較低，是否有中、長程之規劃或考量規劃團體家庭，另請說明目前新北市社會住宅規劃布建社區居住家園數量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情形？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人數成長快速，是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應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權不一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以安置於機構為多，請補充說明並於工作報告「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暨工作重點—其他服務」增列相關數據。
3. 建議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四「受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概況」表格內容：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發現身心障礙者有聲請或消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原因時，應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惟該表格主要呈現主管機關被選任為監護或輔助人後之服務概況及監督功能，亦未說明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變化，如：是否尚有持續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性、評估持續之原因。爰建議將「持續監護（輔助）之必要性」及「評估持續監護（輔助）因素」兩欄合併並說明後續變化。
  - (2) 表中有障礙程度極重度者（如編號 14）受輔助宣告，亦有障礙程度中度（如編號 21）或語言表達能力極佳者受監護宣告，較難理解其中原因，建議說明其特殊性及其相關因素。
  - (3) 針對受主管機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除其財產管理外由主管機關處理，醫療決定責任由主管機關或交由安置機構處理，請於報告中呈現。
4. 新北市是否有路倒街友因未明身分而無法提起監護宣告之情形，又人數為何？
5. 近期樂見新北市所作之心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有一極為成功案例：1 名年輕服務對象在接受生活重建機構短期安置後，已從 24 小時安置中返回社區居住並經協助就業，足見新北生活重建機構之功能已成功發展出來，未來希望有更多類此服務在區域中建置，以協助心智障礙者返回社區生活，此案例亦帶動機構中其他服務對象挑戰自己之想望，極具鼓勵性效果。

(三)有關教育局：是否已建置早療專業服務團隊之資訊分享管道及機制，以於符合保密原則下，減少相關單位重複評估之資源浪費，並利於教政、社政及衛政等系統合作？

(四)有關勞工局：

1. 企業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仍有改善空間，是否對於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296 家廠商進行產業類別分析，瞭解其未足額進用原因，以降低未足額進用比例？又勞動部前有輔導團協助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請說明此機制是否持續於勞工局運作，或有相關規劃情形為何？
2. 支持性就業之身心障礙就服員僅 28 名比以往少，是否因需求人口減少、承接服務單位量能降低或未妥為培力？
3. 對於第一類障礙者難以全職工作，請說明是否推動非典型就業，或促成未足額進用之廠商採用特例子公司形態辦理？
4. 新北市十大伴手禮競賽近年降低獎金額度，惟產品檢驗費用偏高，請說明降低額度原因及是否評估恢復，或另補助相關費用？
5. 現有庇護工場可服務人數為 504 人，惟目前僅服務 490 人，且尚有多人候缺中，請說明可能原因。

##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衛生局：

1. 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可跨院查詢鑑定日期及項目，避免重複鑑定，惟無法得知其他醫院處置及建議。
2. 醫療院所設置均依據相關建築法規列為 F 類場所，中央已就設置無障礙設施研議修正標準，將視修法情形配合改善。另將提醒本市 29 區衛生所、新設或刻正進行改善工程之診所注意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3. 有關今（110）年 5 月至 10 月間因受疫情影響，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者，統一延長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衛生局已請本市 20 家醫院配合於年底前加速辦理相關鑑定工作。

4. 現身心障礙鑑定尚未納入 D、E 碼作為評估障礙等級之指標，倘後續獲中央通知，將配合辦理及加強相關鑑定醫療人員訓練。

(二) 社會局：

1. 社會局已通知配合中央統一展延身心障礙效期證明效期至年底者，惟若未及完成，可提出醫院鑑定排程相關證明申請展延，以維障礙者之權益。
2. 近年社會局持續爭取於社會住宅中設置社區居住家園，惟因須輪值夜班及假日、人力流動等問題，民間團體承辦意願有限，社會局已規劃增加補助專業人力及替代人力相關機制及費用，增加民間團體意願，並鼓勵其可自行尋找適合場地辦理，社會局亦提供租金補助。
3. 近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障礙者人數成長情形，係因部分年輕時即安置於機構中者逐漸老化，爰監護宣告相關法規訂定後，安置機構代為向法院聲請。社會局針對此類障礙者，除定期訪視瞭解其照顧情況，若有緊急醫療需求，則直接授權機構辦理簽署同意書等事宜，以掌握時效。倘於社區中且由社福中心服務者，則多由社福中心向法院聲請，其財產管理及相關事宜則多透過社工或親友等協助。
4. 有關街友安置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處理，若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則由身心障礙福利科協處，並評估後續是否有安置於機構、監護或輔助宣告等需求。

(三) 教育局：現行轉銜機制係各局處藉諮詢會報、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交流資訊，2-6歲者，由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就不同需求面向提供服務；6歲至小學一年級則由教育端從寬鑑定並提供協助，惟倘為發展遲緩者評估面向較多；15-18歲未升學未就業者，除前開諮詢會報及通報系統外，勞工局亦會協助提前進行職業評估。

(四) 勞工局：

1. 有關庇護工場實際服務人數 490 人與可服務人數 504 人之落差，主要為庇護工場人員為流動狀態，490 人為結報時人數，

候缺人員部份尚媒合評估中，部分因家長欲待疫情趨緩再讓障礙者就業，或因尚在考量交通、職種等因素所致。

2. 近年庇護伴手禮相關經費主要投注於產品技術提升、設計規劃及研發行銷等方面，促進庇護工場商品能透過在 4 大網路商城等通路販售，提升庇護工場營業額，並讓社會大眾肯定與支持障礙者就業之努力。
3. 目前未足額進用廠商約佔 1 成，受人員流動、部分廠商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仍有刻板印象及擔憂等影響，將持續透過宣導會說明政府可提供資源，並邀請成功案例廠商及身心障礙員工分享經驗；另將由就業輔導團隊輔導廠商以多元或規劃專屬方式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4. 近年職務再設計除提供就業輔具補助外，另結合創客技術，以更貼近身心障礙者需求。

(五)文化局：108年通過文化基本法前，文化局已於105年起積極推動文化近用及文化平權，如提供口述或手語翻譯等服務，現於本市設置五館一園除有無障礙設施，亦於非尖峰時段另規劃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導覽服務；另逐年改善本市各園區場館無障礙設施、軟體設備及專人服務。

(六)工務局：

1. 102年起之新建建築物，均需依相關規範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針對既有建築物亦制定分級分區計畫，每年定期召開審查會檢討執行成果，並訂有每年改善既有建築物場所達200件及召開10場次以上會議之目標。
2. 辦理場館人員教育訓練及獎勵改善優良場所等，減低改善困難及提升改善意願。另內政部年度考核本市已連續獲得8年特優，今（110）年在新建建築、既有建築及騎樓整平考核項目上亦有亮眼表現。

(七)交通局：公車站點位置係經檢視該地區動線順暢性後設置，為利乘坐輪椅之障礙者搭車，後續辦理會勘時將加以審慎評估。人行道整平及排除障礙物，需結合工務局及警察局共同改善，現有可配合改善方式將於下次報告中說明。

(八)警察局：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違規停車情形，將持續

責請各分局加強取締排除。

三、主席結論：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所轄場館提供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人：張捷委員

案由：騎樓障礙重重，對一般人和行動不便者生活造成極大不便，需設法解決。

說明：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富國路口麥當勞至 85 度之間騎樓障礙重重，阻礙原因包括：店家在裝修時加鋪木質地板，出現高低差，另有攤販長期佔用，也有部份排水設施，亂象橫生，致使行人無路可走得借道馬路，危險叢生，對市民的安全與便利造成極大威脅，爰敦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以謀求市民福祉。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因騎樓整平涉及私權及法令限制，請養護工程處主責，持續與中央溝通，並於相關會議向中央提案修正法規，亦可請教委員於他縣市推動無障礙環境經驗，於下次會議報告騎樓整平業務推動情形；另請城鄉局規劃訂定未來新建物之相關規範及將整平街廓納入考量；並請警察局配合排除騎樓障礙違規事項與執法。

#### 陸、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張捷委員

案由：建請各局處未來提交報告時，將工作重點專注於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質與量。

說明：

一、請交通局除報告低地板公車數量外，另定出如何落實讓輪椅使用者搭車行進動線便利之短、中、長期計畫，且此項工作之成敗，須與警察局違停取締和工務局人行道改善配合方能奏效。

二、請工務局除落實新舊建物勘檢外，另須定出全市人行道與騎樓整平之具體執行期程，且需定期檢視。

三、請文化局除報告府中電影院口述電影服務外，另提出所管轄之對外場館，對如視障、聽障及肢障身心障礙者提供之相對應服務。

四、請衛生局提出各區診所如何落實視障、聽障和肢障者友善場域之服務改善計劃。

決議：採納委員建議，請各局處於後續會議報告時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說明。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